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24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
配售股份0.2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
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68

保薦人



副牽頭經辦人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期貨

副經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經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0.26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22港元。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